

香港足球總會會員/足球論壇入會規例

按照香港足球總會的公司章程細則第 7 至 11 條，香港足球總會董事會已頒布如下規定：

1. 原則

1. 任何有意加入成為香港足球總會會員/足球論壇會員的組織和個人(法人或自然人)，必須提出申請，當中包括其組織和體育(基礎)設施的詳細資料。
2. 成為香港足球總會會員/足球論壇會員首要條件是必須“以推動足球發展為本或顯著地為足球運動提供服務”。

2. 入會申請

1. 入會申請可以通過任何適當通訊形式(包括電子形式)，向香港足球總會秘書處提出。在任何情況下，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須附上文件和報告之正本。
2. 香港足球總會秘書處應驗證申請文件的完整性。如果申請文件不完整，則文件將退還予申請人，並提供予申請人提交修訂申請的最後限期。在向香港足球總會提出入會申請起計，申請人必須於十二個月內提交完整申請。如果申請人未能做到，其申請將被拒絕。一經被拒絕，該申請人將不可在其後的十二個月內再作入會申請。
3. 任何未有向香港足球總會秘書處提交之申請，將被視為無效。

3. 申請書內容

提交入會申請，必須透過指定表格(足球論壇會員申請為表格 H，香港足球總會會員申請為表格 I)，並且必須包括下列各項文件。任何申請不符合本條規例，將被視為不完整。所有的文件和報告必須是文件正本。

- a) 合法有效的章程和規則一套;
- b) 公司註冊/社團註冊/商業登記證書之複印本;
- c) 任何其他有助於審核申請的資料/文件。在提交有表決權會員申請時，必須包括為足球運動作出重大貢獻和提供服務的證明。

個人申請者則須以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及為足球運動作出重大貢獻和提供服務的證明(不多於五百字)替代上述(a)、(b)、(c)之文件交回本會。

4. 一般概況

香港足球總會董事會將處理所有入會申請，並與秘書處緊密合作，以驗證申請的完整性。

5. 支援

香港足球總會董事會及秘書處會在申請過程中有需要時向申請人提供適當的協助。

6. 面談

香港足球總會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向申請人安排面談，而在此情況下，申請人應提供所需協助/配合。

7. 接納新會員之最終決定

香港足球總會董事會將就有表決權會籍之申請作出討論，並於下一次議會會議上呈交相應建議，以決定接受或拒絕申請。

無表決權會籍及足球論壇會籍之申請將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作出討論以決定接受或拒絕申請。

8. 資料

香港足球總會可於申請過程中任何時間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和文件。

注：若本規例之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詮釋有任何差異之處，將以英文版本為準。